

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我行代理收付集合信托业务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如下：信托产品收费标准以产品受托人发布的产品合同、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。我行根据监管规定及与产品受托人签署的代理收付协议，作为代理收付机构向客户代为收取相关费用。

2、合格投资者的认定标准：

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，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。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，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，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，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。

3、因系统更新原因，部分新产品在代销产品清单中会晚 1-2 天展现。

4、在查看清单过程中，若有需要可咨询网点理财经理。